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珍妮

　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瑞徵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公司）於受評鑑期間104年3月2日至107年3月1日，因經營派與非經營派長年股權爭議，致無法依公司法第174條合法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年度抗字第125號民事裁定選任訴外人林瑞成律師為主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），而無法依公司法合法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，被告認其缺乏意思表示主體，未來重要營運方向無從決定，不利公司長遠發長，為重大營運缺失，且前任負責人拒絕將公司經營資料提供與法院裁定之臨時管理人，損及公司治理並影響聽眾權益等由，遂依廣

播電視法第12條第6項、第7項規定，以109年4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70021064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，並命於109年9月1日前限期改正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，將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廣播執照。原告為主人公司之股東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主人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主人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主人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